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兵兵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6民初29744号原告沙念与被告赵兵兵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）上午9:30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本案审理，逾期不出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